歙环字〔2025〕29号

关于安徽佰杉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3.5万吨PVC木塑装饰材料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的批复

安徽佰杉新材料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关于请求对安徽佰杉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3.5万吨PVC木塑装饰材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审批的报告》和黄山华泽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安徽佰杉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3.5万吨PVC木塑装饰材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专家技术函审，并在歙县人民政府网站进行了公示，公示期间公众无异议。经研究，现对《报告表》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安徽歙县经济开发区紫金路7号（经度：（118度26分48.328秒，纬度：29度53分51.330秒），本项目拟投资2亿元，购置原奥龙工业园部分厂房，厂区占地面积约85394.85平方米（128.09亩），总建筑面积约64815平方米。项目拟翻新1#厂房、2#厂房、3#厂房、4#厂房，拆除5#厂房的部分厂房，用于建设研发楼及其他公共附属设施。项目安装51型、65型、90型PVC型材生产线共58条，购置混合配料系统、生产模具等设备，同时建设环保设施等公辅工程，项目建成后生产规模为年产3.5万吨PVC木塑装饰材料。

二、我局经研究，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根据《报告表》中评价内容以及专家函审意见，在全面落实各项环境保护和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同意你公司按《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拟采取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水环境保护措施。项目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同进入化粪池处理，后与处理完成的循环冷却废水在厂区排口处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其中氨氮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B级限值后经厂区排口进入市政污水管网。

（二）落实大气环境保护措施。项目建设、运行不得降低所在区域大气环境质量，应确保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及2018年修改单中规定的二级标准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参照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的推荐值标准，氯化氢执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D中的质量浓度参考限值。项目3#厂房投料粉尘经设备自带的负压投料系统收集，破碎粉尘采用密闭集气罩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不低于15m高的排气筒排放。挤出废气采用密闭集气罩收集，危废库废气密闭负压收集后和挤出废气一起经过三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不低于15m高的排气筒排放。1～29号挤出生产线切割粉尘采用密闭集气罩收集，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不低于15m高的排气筒排放。30～58号挤出生产线切割粉尘采用密闭集气罩收集，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不低于15m高的排气筒排放。1#厂房西南侧安置的雕刻机、切割机、打孔机、侧孔机、封边机和砂光机产生的机加工粉尘采用密闭集气罩收集，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不低于15m高的排气筒排放。1#厂房北侧安置的全自动砂光生产线、全自动门板加工线和全自动裁板加工线产生的机加工粉尘采用密闭集气罩收集，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不低于15m高的排气筒排放。项目产生的有组织废气颗粒物、氯化氢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要求，其中排放速率按照二级排放限值严格50%执行，有组织废气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氯乙烯执行《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6部分：其他行业》（GB34/4812.6—2024），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6部分：其他行业》（GB34/4812.6—2024），厂界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氯化氢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界氯乙烯排放执行《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6部分：其他行业》（GB34/4812.6—2024）。食堂油烟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

全厂综合环境防护距离为东南侧厂界外93m，西南侧厂界外93m，西北侧厂界外89.2m，东北侧厂界外8m。该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内不得有医院、学校、居民住宅等环境敏感区。

（三）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对各类噪声源采取必要的隔声、减震、消声、降噪措施，确保项目生产过程中东北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东南、西南、西北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4类标准。

（四）做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工作。建立健全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的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按规定建设工业固废贮存场所，采取防治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措施。对废活性炭、废机油、废机油空桶等危险废物必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特别规定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配套专用危险废物临时储存设施，配备专用储存容器进行收集，委托有资质的专业机构对其进行处置，并做好处置记录，不得随意处置。应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将管理计划及危险废物管理有关资料向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报、备案。

（五）做好项目的环境风险防范工作。建立环境风险应急管理体系，按规定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保证防范环境风险配套设施的落实；在生产中要严格执行防范环境风险事故的制度和措施，做好运输、贮存和生产等环节的环境风险管理；出现事故隐患等环境危害事件，应立即按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处置，包括停止生产，并及时向园区管委会生态环境部门及相关部门报告。

（六）建立健全环境管理规章制度，设立环境管理机构，确定专人负责环保工作。加强对污染治理设施的管理和维护，确保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七）施工期应按《报告表》要求及相关规定落实废气、废水、噪声等污染防治措施，做好固体废物管理，确保施工期污染物达标排放。

三、应当严格执行安全生产各项规定，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将环保设备设施安全作为企业安全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加强环保设备设施相关岗位人员安全培训。

四、建设项目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规划设计应同步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措施设计，保证环境保护设施投入。环保设施建设必须纳入施工合同，保证环保设施建设进度和资金。

五、《报告表》经批准后，如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超过五年方才建设的，应依法报我局重新审核。

六、国家对本项目应执行的环境标准作出修订或颁布新要求的，执行新标准和新要求。

七、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COD 0.1128吨/年（50mg/L），氨氮0.0113吨/年（5mg/L），VOCs 0.9237吨/年。

八、项目投入生产或使用并产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应按《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申领排污许可证。

九、项目建成后，应按照法定程序和要求及时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和验收信息报送工作，并依法依规公开相关信息。

十、请歙县经济开发区管委会落实好项目属地相关生态环境保护职责，请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做好该项目环保“三同时”的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工作。

2025年6月6日

抄送：县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黄山华泽环境科技有限公司。